

德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DE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12

2018年1月15日出版

主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顾 问：蒲 波 赵 辉 陈 彬
张万平
- 编委会主任：彭 勇
- 编委会副主任：张 立
- 编委会委员：赵友未 黄 雯 李 红
- 主 编：张 立
- 责 任 编 辑：黄 雯
- 编 辑 出 版：《德阳公报》编辑部
- 编 印 单 位：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发 送 对 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 印 刷 单 位：德阳日报印刷厂
- 印 刷 数 量：1700 本
- 地 址：德阳市长江西路 37 号
- 电 话：2314564 2238276
- 邮 政 编 码：618000
- 准 印 号：德文广新出内〔2018〕第 05 号

目 录

本级文件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府发〔2017〕24号) (3)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德府发〔2017〕25号) (8)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德府发〔2017〕26号) (14)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德府发〔2017〕27号) (24)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德办发〔2017〕66号).....(29)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办发〔2017〕67号).....(31)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德办发〔2017〕70号).....(34)

人事任免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旭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7〕25号).....(36)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德阳市加快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府发〔2017〕24号

2017年1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德阳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八届二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7〕50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加快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推进业务系统、政务数据资源有效整合和共享开放，实现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

2017年底，以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主，结合“一窗进出”系统，推进“一号一窗一网一章”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县（市、区）建立并实质运行县级行政审批局。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多渠道、信息化的优质政务服务。

2018年底，“一窗进出”系统与国家、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确保政务服务办理“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业务全流程、部门全协同、效能全监督”。

2020年底，建成全市完善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

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和公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建设、分步实施。统筹建设和整合基础性、公共性的政务服务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对接业务系统数据，确保系统无缝对接、应用统一发布，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推进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集约管理和发展。

（二）问题导向、创新突破。针对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时间长、材料多、流程多”“多次往返跑路”等问题，研究制订解决方案，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提高用户体验。

（三）技术先进、优化服务。运用互联网思维，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推进人脸识别和实名认证，拓展服务渠道。开放服务资源，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构建政府、公众、企业共同参与和优势互补的政务服务新格局。

（四）协同共享、安全可靠。构建全市统一的政务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利用市政务云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减少办事证明材料，简化政务服务流程环节。重视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技术能力，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三、优化政务服务

（一）清理网上服务事项。及时通过市、县两级政府网站集中公布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并动态调整。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名称、条件、权限、材料、流程等，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并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移动客户端、自助服务机、宣传手册等途径展示发布。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二）优化网上服务流程。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全面取消无法定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进一步精简办事环节，清理取消无法定依据的评估、论证、现场勘验等环节。进一步推进网上数据共享，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各类材料，不得再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供，凡能通过数据共享同步办理的环节，不得再要求申请人单独办理。进一步运用“综合一表”思路推进申请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促进申请资料准备过程在线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法制办；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

（三）推进服务网上运行。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要求，加快推动与企业开办、项目投资、生产经营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交通车辆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公开运行，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推广“一窗进出、一网运行、一体监督”模式，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由综合服务窗口牵头组织并联审批，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同步办

理、限时办结”。（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

（四）推进综合政务服务。推进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机制，大力推广投资项目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建立德阳市政务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凡是能通过平台调用、查验的证照和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材料；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申请人只需使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即能在线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证照，实现无纸化快捷办理。依法有序开放网上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以提供多样化、创新性的便民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五）探索移动政务服务。加快“智慧德阳”建设，出台移动端、自助服务终端接入规范，有效利用微信、微博、支付宝等公共平台，在政务服务、生活服务等领域打造推广一批为民、便民、利民、惠民的应用。2017年底，在已实现集体“三资”查询、婚姻登记预约、公租房信息查询、物价查询的基础上，进一步聚合“公交线路及实况”等一批群众最关心和关注的城市服务上线，实现“零距离”办事、“零跑路”服务，打造一站式、全天候、多方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分大厅。[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六）完善公众参与渠道。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不断拓展政府网站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在线访谈等互动功能，充分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加强12345为民服务热线、网络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进一步拓展、畅通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建设依申请公开在线申请平台，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签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针对性和形式的规范性。完善网上政务服务门户网站。[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市级各部门]

(七) 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全面梳理细化公开事项，逐项确定公开标准，编制形成公开基本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及责任科室、时限、信息更新周期、渠道、方式、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依托修改完善的公开基本目录，逐项确定公开标准的要件，制定公开标准，形成目标明确、规范有效、结构完整、协调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综合利用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 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网上政务服务。按照“一窗进出、受办分离”的工作模式，配套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政务服务中心规范运行管理工作，为市级政务服务工作“体制不动、机制创新”及县级行政审批局改革提供技术支撑。按统一标准改造各部门已建业务系统，新建业务系统主动与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确保2020年底面向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业务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二) 推进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工作。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和要求，推进制证系统、事项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联通，做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确保增量电子证照数据实时入库。强化与各级各部门证照信息数据库的互联互通，限时将保存在数据库中的存量电子证照数据和保存在档案室中的纸质证件、证照、证明、批文制成电子证照数据批量入库。未保存的证件、证照、证明、批文，在群众和企业申请办理事项提交相关材料时予以收集、汇总、整理、验证，制成电子证照即时入库。[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三) 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电子证照库同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强化公安、住建、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能过程中对电子证照的应用。发挥电子证照身份验证、网上亮照等功能在政务系统中的作用，实现电子证照在政府部门间的共享互用，做到“一个部门发照、所有部门流转”，避免企业反复提交纸质证明文件或网上重复录入信息，真正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对电子证照系统、网络和数据的安全防护和应急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商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四) 完善网上缴费和物流配套服务体系。推进非税网上缴费功能接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交款、验证、对账等功能。充分利用现有成熟第三方物流服务，建立物流配套服务体系，实现办理结果的及时送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五) 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发展。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切实提高乡镇（街道）便民（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推行综合窗口制度，实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工办理”工作模式，实现便民服务事项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各乡镇（街道）便民（政务）服务中心、各村（社区）便民服务室（代办站、代办点）做好政务服务事项下放的承接工作，落实代办员，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加强对单位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网上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六) 延伸网上政务服务覆盖范围。充分利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资源，不断拓展乡镇（街

道)便民(政务)服务中心、邮政服务点、村(社区)便民服务室(代办站、代办点)以及市级有关部门基层站所(点)的社会管理和服务功能,充分整合优化,贴近需求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政策咨询和综合服务,重点围绕劳动就业、税费办理、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扶贫脱贫、法律援助、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开展上门服务、延迟服务、预约服务、免费代办等,加快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到2020年底,实现市、县、乡、村四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推进网上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工作。归档的网上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应当满足可长期保存的要求,并确保电子文件在脱离网上政务服务归档后能够被正确读取和使用。行政机关一般应通过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电子文件统一平台,对网上政务服务办结的电子文件进行归档移交和集中管理,并按标准规范做好分类、整理、存储、封装、鉴定、检测等工作。行政机关自行开发的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系统,功能需求应符合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并做好与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电子文件统一平台的移交技术对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档案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五、夯实基础设施

(一)升级改造网络基础设施。加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能力建设,整合行业应用,提升平台稳定性、可靠性。利用网络带宽,升级改造市本级政务外网,提升网络整体接入能力,整合行业应用,扩大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在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乡镇(街道)一级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村(社区)一级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和四级互联互通。编制德阳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2017-2019),巩固“光纤城市”建设成果,推动“宽带乡村”工程向村、组延伸,实施6个村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加大4G基站改扩建投入力度,提高共享程度。继续推动无线城市建设,努力扩大WIFI覆盖范围。推动成德通信同城化工作,有效降低通信资费水平。[牵头单位:市

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文广新局、市通发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电信德阳分公司、移动德阳分公司、联通德阳分公司、铁塔德阳分公司、广电德阳分公司]

(二)加强市级政务云建设。统筹推动各部门未上云、新建非涉密信息系统迁移部署上政务云,同步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统一各类政务系统的硬件基础、网络环境以及通用软件服务,为部门间数据共享开放和业务协同奠定基础。继续优化市政务云(一期)资源,加快完善市政务云平台基础架构,结合市政务云(一期)运行使用情况规划市政务云(二期)建设。拓展监管平台功能、增强容灾备份能力、完善市政务云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健全统一运维管理体系和制度规范。对各部门共性需求的系统项目,统筹规划建设、分步实施。[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三)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等项目建设为契机,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手段,将政务系统全面升级为基于下一代互联网(IPV6)的平台系统,以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为核心,全面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设全市时空信息数据库,打造城市地面地下三维空间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汇聚城市人口、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等数据信息,建立以大数据为理念,以公众服务多元化、企业创新生态化、政府治理现代化为特征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加快水、电、气、交通等民生领域信息化建设,实行智能化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四)推进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建设。制定德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按照“全市统筹”原则,市级各部门梳理已有信息资源和信息资源需求,形成共享清单和需求清单,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整合构建横向互联、纵向贯通、安全可靠的全市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推进与省政务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2017年底前制定完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先

期启动房产和税务等重点行业的需求调研、数据目录梳理和基础数据库建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五）推进大数据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德阳“双创”大数据示范园建设。启动大数据相关项目建设，依托云计算的数据处理与应用模式，通过数据集成共享分析，支持宏观调控科学化，推动政府治理精准化，加快民生服务普惠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产投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六）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加快清理修订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规定，加快制定电子签章、电子文件、电子证照等相关政策文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加大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力度，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据资源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标准化制定、实施推广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审改办）、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档案局、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加强效能评估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网上政务服务电子监察体系，实现对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监督、预警纠错、督查督办和投诉处理。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用，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群众分享办事经验，开展满意度评价，不断研究改进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政务服务中心）

（八）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安全建设，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积极开展上云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风险漏洞测评等工作，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应急处置机制，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照省级政务云制定的国产密码应用总体规划，结合德阳应用情况制定本市的国产密码应用总体规划。加强电子认证管理和数字证书应用。遵循“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和责任，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发改

委、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覆盖面广、涉及部门多，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对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德阳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整合现有信息化工作相关工作机制，建立以市政府领导牵头的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制定总体规划，审议重大决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和监督协调具体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优化建设模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每年对“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平台和系统建设、日常运维等必要经费予以合理安排。推行集约化建设模式。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审批和运维经费审批跨部门协商联动机制，重点从项目建设规划、数据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办理等方面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项目不予立项、不拨付运维经费。

（四）开展监督检查。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作为重点督查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市委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和督办，推动各地各部门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五）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宣传和群众监督，组织媒体广泛宣传“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成效，提高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不断改善用户体验，增强群众获得感。

附件：德阳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表（略）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德阳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德府发〔2017〕25号

2017年12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八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德阳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

科技计划是政府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资源配置方式。为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计划体系和规范高效的科技计划管理机制，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7〕5号）精神，并结合德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指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强化顶层设计，调整和优化科技计划布局，坚持目

标导向，聚焦发展重点，加强制度建设，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形成职责明确、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新机制，为我市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打造“世界智造之都、国际文化名城、成都北部新城、生态田园典范”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改革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包括重点研发（重大专项）、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环境（平台、基地、双创活动）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提升等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技计划体系，形成分类管理、系统全面、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新机制，建立完善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科技计划管理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科技计划更加注重战略谋划和宏观布局，更加注重资源统筹和协调联动，更加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三）基本原则

围绕科技创新战略任务，加强主动布局。重点围绕提升我市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惠及民生等，确定科技创新主攻方向，统筹推进，分步实施，形成面向科技前沿、聚焦重大需求、促进产业变革的财政科技计划布局。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突出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以普惠性和引导性政策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打通创新链条。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突出重大应用技术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全链条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实现上下游创新的无缝衔接。

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推进痕迹管理。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除涉密项目外，所有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遵循科学规律、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

二、重点任务

按照科技创新规律，围绕知识创新、技术创新、转化应用、环境建设四个创新链环节，从构建体系、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建设制度着手，优化市级财政科技资金配置，设置重点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科技创新环境（平台、基地、双创活动等）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提升计划。形成财政专项资金与科技创新活动高度契合的科技计划体系，2018年按整合后的四类计划编制。建立以质量和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机制，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围绕市委、

市政府关注的重大科技创新任务，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营造科研创新良好环境。

（一）构建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技计划体系

1. 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突出技术支撑，聚焦全市产业发展和公益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针对我市优势特色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重大需求，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创新、民生改善与社会进步的技术问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科技支撑。

2.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计划突出产业化导向，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引导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进行牵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

3. 科技创新环境（平台、基地、双创活动等）建设计划突出能力提升，重点支持技术研发、工程化开发、转移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园区、双创活动等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和产业化服务能力。

4.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提升，着力打通知识产权全链条。弘扬创新文化，鼓励发明创造，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条件保障能力和产业化服务能力；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支持专利保险、专利质押融资和专利运营基金新机制、新模式创新。

5. 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而新设立的科技计划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工作。

（二）完善科研项目分类评价及资助机制

1. 重点研发项目

（1）面向产业发展的重点研发项目，以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创新与集成

水平、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要素为评价重点，采取竞争立项和组织实施相结合，财政资金引导、事前资助、鼓励企业加大投入的支持方式。

(2) 面向重大公益需求的重点研发项目，以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创新与集成水平、推广应用前景、社会效益等要素为评价重点，采取竞争立项与组织实施相结合、事前资助的支持方式。

重大专项项目。面向重大创新产品开发和高端产业培育，以群体性技术突破、技术集成、自主知识产权产出、资源整合程度、产业化目标、可行性方案等为评价重点，强化顶层设计、组织实施，采取事前资助、引导企业成为投入主体的支持方式。

2. 成果转化转化项目

成果转化示范类项目，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重点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进行产学研合作，以科研成果创新性、先进性、产业化前景、经济效益为评价重点，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产业化基础和条件的审核，以企业投入为主，采取竞争立项、财政资金引导、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

3. 创新环境（平台、基地、双创活动等）建设计划

(1) 研发类基地（平台），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基地、科研基础条件平台等，以研发能力、资源开放共享、人才培养和行业服务能力为评价重点，加强对研发基地的基础条件、实施方案的审核，采取建设补助和绩效评价后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

(2) 产业化类基地（平台），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农业科技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农村产业技术研发中心（科技专家大院）、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际

科技合作基地等，以技术创新能力、产业集聚及结构优化能力、可持续发展、创新管理能力和成效、国际科技合作能力为评价重点，加强对园区基础条件的审核，采取建设补助、服务认定、绩效后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

(3) 服务类基地（平台），含成果转化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科普基地等，以服务能力、服务内容、服务模式、服务绩效为评价重点，加强对服务机构资质、能力、基础条件的审核，采取建设补助、服务认定、绩效后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

(4) 双创活动平台，含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创天地、双创工作等，加强市县（市、区）联动，大力支持新型孵化器建设，推动科技人员和团队、民间资本、创业资本和科技成果相结合，大力开展双创活动，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采取审核认定、绩效后补助、审核方案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

4.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提升计划

(1) 专利资助：引导企业自主创新，以培育高价值的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为重点，对专利申请资助以审核后补助的方式。

(2) 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和专项补贴：围绕专利权质押融资“德阳模式”推进，对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实施贴息、贴费（保险费、专利价值评估费），对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机构给予工作补贴的资金，采取联合审核后补助的形式。

(3) 专利保险补贴：为分散和化解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创业风险，对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及优势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参与专利质押贷款企业及经认定的参保专利服务机构进行专利保险补贴，采取联合审核后补助的形式。

(4)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建立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对完成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给予资助和奖励，采取企业获得认证后补助形式；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的企业给予奖励，采取后补助形式；专利奖励采取单位申请，专家评审择优奖励的方式。

5.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工作，由市科知局和市财政局上报工作方案，并经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三）建立管理规范、公开透明的项目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新的科技计划体系框架，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形成较为完善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建立统一的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将所有项目、专项统一纳入其中进行统一管理。

1. 提高指南编制科学性、针对性。指南编制以五年科技创新规划，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以及年度科技工作要点为依据，明确科技研发项目的支持方向和范围，项目数量及经费支持方式，申报金额、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以及其他相关申报要求。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以便申报单位和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2. 提高项目评审的科学性、公正性。实行分类评价，根据不同科技计划创新活动特点，分类制定科学合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完善专家库建设，规范评审专家行为，建立评审专家回避制度、承诺制度、信用记录制度，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完善评审方式，竞争性项目评审以按照领域相关性原则匹配评审专家。重大项目可采取二次评审、答辩、现场考察等方式。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任务确定的项目采取组织委托任务、专家论证方式。

3. 建立规范公正的项目立项决策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在评审、论证的基础上，按评审结果，根据申报指南，择优选择立项项目。坚持集体讨论、民主

决策原则。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实行痕迹管理，实现立项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

4. 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规范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建立项目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必须及时报告。完善项目动态调整机制，规范项目调整程序和各方职责。加强项目中期检查或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或终止实施，终止项目按程序收回财政科研资金。加大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5. 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作好总结，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按时按要求提交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根据项目不同类型，可以采取委托验收、集中验收、单独验收等验收方式。项目任务合同书是项目验收依据。到期不申请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进行信用记录。

6. 积极探索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积极探索依托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管理科研项目。项目管理的相关环节可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授权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专业化管理，负责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绩效评估等工作。加强对专业机构的宏观业务指导，培育和提高了专业机构管理能力。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确保其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

7. 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主体责任。项目

承担单位履行项目实施法人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对项目经费进行独立核算，对项目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项目推荐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推荐项目管理，切实履行组织监督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专业机构、第三方机构要按委托协议实施管理，科技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8. 对非项目执行的科技经费，按工作计划方案审定后执行。

（四）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1. 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和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2.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按照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软科学类和软件开发类项目最高可提高到不超过科研项目专项经费总额的40%。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3.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4. 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建立统一完备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1. 优化完善管理系统。完善申报管理、立项管理、项目管理、经费预算管理、专家库管理，实现项目申请、受理、评审、立项审批、任务合同书签订、项目调整、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全环节信息化和简化，做到项目管理实时监控、全程监督和及时预警。

2. 强化安全高效运行。建立、完善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项目预算编报和预算评审工作效率，实现预算评审、监督检查、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工作的在线管理、痕迹管理。

（六）加强科技计划管理相关配套制度建设

1. 修改完善相关计划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建立科技计划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相关计划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改进和规范计划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管理各方职责，规范项目立项、实施、中期评估、验收、绩效评估及监督检查等主要内容。制定项目管理各环节具体操作规程。制定指南编制

工作规程、专家遴选工作规程、评审工作规程、立项工作规程、中期检查规程、项目（课题）调整规程、验收工作规程等，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

2.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3.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科技主管部门及项目管理人员等项目参与主体，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省级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4. 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建立完善专家数据库，制定专家库管理规范，明确专家遴选标准，邀请省内外同行业专家参与项目评审及过程管理。实行专家信用记录，规范专家行为。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承诺制度。保证项目管理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5. 建立评估与监督制度。建立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制度，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建立监督制度，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问责，促进管理的科学规范、公平公开，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科技计划管理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制度。

三、实施进度

改革工作按照整体设计、逐步推进、制度跟进的原则开展。

2018年，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运行，改革形成新的管理机制和经费资助机制，完成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制度、相关配套办法制定，完善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

2019年，逐步完善管理制度，根据改革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深刻认识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各项改革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以更大力度，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上加快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

（三）完善制度，确保规范管理。制定和完善与改革配套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计划管理行为规范，明确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各方的权利和责任，做到规范、有序、高效，不断深化科技计划管理体制变革。

建立内部管控机制。按照分权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晰内部管控职责，规范相关主体管理行为。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四）加强督查，务求取得实效。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逐一落实到位。

附件：德阳市科技计划体系（略）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德府发〔2017〕26号

2017年11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目前，德阳市城镇化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城镇化水平稳步增长，城镇体系逐步完善，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未来的城镇化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59号）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城镇化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德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国家“三个1亿人”工作安排，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走形态适宜、产城融合、城乡一体、集约高效新型城镇化道路。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坚持“五个统筹”，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注重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注重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注重环境宜居和历史文脉传承，注重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加快配套政策改革，促进新型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为德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驱动力。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把绿色发展融入城镇化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提高质量是关键，注重协调发展，推动实施空间“多规合一”，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促进市、县、镇、村“四位一体”协调发展，着力构建适应绿色发展

的城乡体系。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推广绿色建材应用，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绿色美丽城镇。

坚持补齐短板。大力推进“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百镇建设行动”、海绵城市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特别是污水和垃圾处理等重点工作，有序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强化产业对城镇化的支撑作用，推动产业与城镇融合发展。精准对接脱贫攻坚，着力提升城镇公共服务水平，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半市民化”问题，着力激发城镇化最大内需潜力。加强城镇管理，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坚持联动推进。相关部门要做好协同配合，推动户籍、土地、财政、住房、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加强市级部门与地方政策联动，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探索出台一批配套政策，确保改革举措和政策落地。更好发挥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作用，发挥市民的主体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主要目标是：

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5%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38%以上。力争基本完成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农业转移人口随迁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需求得到满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有培训意愿的农民工、新成长劳动力免费接受1次基本职业技能培训。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分别达到

90%、98%、23%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委农工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

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更加优化。城镇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市域形成“一主五副、两片三轴”的城镇空间格局。一是中心城区和5个县级中心协调一体化发展，构建市域城镇集中发展区，促进全域统筹；二是促进东南部丘陵片区、西部龙门山片区特色发展；三是三大发展轴对接区域，推进成德一体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城镇终极规模和开发边界管控有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历史文脉得到传承，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生活空间和生态用地明显增加，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优化提升。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1.9%以上，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30%以上。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以上，城市绿地率达到38%以上，城市燃气普及率、供水普及率、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95%、99%、95%、97%、90%以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国土局、市城管执法局

城乡统筹发展更加协调。以法定规划为基础，尝试探索“多规合一”，推进县（市）域空间实现全域有序利用。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有效改善，达到“十个一”标准，辐射带动农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农村道路和水电通信等设施实现基本配套，推进建设8条“四好”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带。2017年，完成“四好”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带规划

编制，各县（市、区）启动并完成至少1个以上示范点建设，提高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水平。到2020年，全市争取完成“四好”幸福美丽示范带建设。扎实推进扶贫搬迁，扶贫开发攻坚取得突出成效，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全覆盖，绝对贫困全面消除。累计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3万户左右，公路通村率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农村学前三年教育入学率达到92%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保持在99%以上。

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扶贫移民局

城镇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依法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城镇化建设用地；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推动社会保障可持续发展；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建立多元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优化行政区划和社区管理，构建多层次协调发展的城镇型“行政区—社区”体系。2017年，完成罗江县撤县设区工作，改变中心城市“一市一区”的格局，城区建成面积达到10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超过100万人，达到大城市规模；大力推动广汉、什邡、绵竹撤市设区工作；计划建成旌阳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积极探索小区（院落）自治，创新社区管理机制，加强社区治理和建设，将居民自治从社区进一步向下深入。2017年，将持续推进30个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促进城乡统筹发展，逐步提升农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城镇化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金融办

三、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一）调整完善城镇落户政策。继续执行“四推行、四放宽”户改政策，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新生代农民工、集中供养自愿转户的农村特困人员为重点，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制定细化措施，吸引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和技术工人在工作生活地落户。全面实行农村籍高校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高校录取的农村籍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业地。要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历年已用地未转非人员、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失地的未转非农村移民、城中村农村居民、集中供养自愿转户的农村“五保”对象加快推动户籍转移。清理仍保留农村户籍的财政供养人员，加快户籍转移。加快制定实施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二）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居住证暂行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德办函〔2016〕93号），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12项基本公共服务和8项便利。鼓励各地不断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的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与户籍人口的差距。把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居住证管理办法，防止居住证与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脱钩。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体育局、市法制办

（三）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加大财政对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较多的城镇公办中

小学学校建设、公办幼儿园建设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的投入力度。2017年，德阳市区政府购买民办幼儿园普惠性学位总数计划达到3315个。将农民工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范围。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新市民培训计划，每年培训3.5万人以上，推动农民工稳定有序融入城镇。完善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参保政策，鼓励农民工参保。建立城乡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城乡一体化经办运行机制。对居住证持有人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按照参保城镇居民标准给予补助。加快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推进实施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计划。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局

（四）加快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尊重农民意愿，将户口变动与“三权”脱钩。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逐步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相关权益退出机制，积极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加快制定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措施。制定实施《德阳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奖励资金根据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和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主要因素测算分配。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委农工办、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四、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

（五）优化市域总体格局。推进全域城镇化，构建“五环多轴”综合交通体系，打造成都北部新城。市域形成“一核、两片、三轴”空间格局。沿交通轴线推动多个组团联动发展，重点加强天府大道北延线、成德大道、旌江干线等成德轴线的拓展，

形成大德阳“三生”空间融合，统筹生态、产业、公共服务布局，推动城乡发展集约高效，构建中心城区、卫星县城、卫星镇、幸福美丽新村“四位一体”全域城镇体系，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

（六）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对接区域发展，立足德阳城市发展需求，形成“三带五片区”组团化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依托天元形成西部产业发展带、依托绵远河形成中部城市综合服务发展带、依托龙泉山形成东部特色发展带。东部片区以现代教育、医疗卫生、健康养生、旅游休闲、运动康体为主的区域高端服务集中区；南部片区以亭江新区湿地公园建设为契机，提升城市门户形象，强化重装创新设施建设，建设现代产城融合城市片区；西部片区以科技创新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板块，产城融合新城；北部片区以商务办公、金融服务、商业接待、文化娱乐等功能为主的商务休闲中心；中部片区以特色商业、现代教育、行政办公、居住功能为主的的综合服务片区、宜居城区。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七）加快宜居县城建设。开展“宜居县城建设行动”，加强县城供水、交通、燃气、通讯、能源等市政公用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提高县城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坚持产城互动，依托产业园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壮大县域经济，带动创业，促进就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城乡规划局

（八）深化“百镇建设行动”。继续加大“百镇建设行动”13个镇的建设工作力度，通过市、县分级培育创建，将13个镇拓展至26个，辐射带动全市119个镇乡竞相发展，进一步放大“百镇建设行动”示范效应。做实配套设施，巩固提升一批示范镇。以中心镇规划标准为依据，完善教育、卫生、文化、科技、商贸、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一套完善的城镇交通路网、一套生态绿地系统、一套供水设施、一套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垃圾处理设施、一所方便居民子女就近入学的学校、一所中心卫生院、一所二星级以上敬老院、一个标准化集贸市场、一座2A级以上环保公厕的“十个一”工程。做深产业发展，培育创建一批特色镇，立足我市工业基础强、农副产品丰富、地型地貌独特、文化底蕴深厚、区位优势明显的资源禀赋，按照以特色工业园区、商贸物流、旅游观光镇为基础，积极发展生态宜居、现代农业、创新创业等新型产业镇的“3+N”发展模式，大力培育主导产业；开展中心镇功能设置试点，下放事权、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及强化用地指标保障等为重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赋予镇区人口3万以上的中心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同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减少行政管理层级、推行大部门制，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加快特色小镇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高标准规划打造军民融合小镇、中国古乐小镇、雪茄风情小镇、通航小镇、年画小镇等一批特色产业小镇，吸引留住返乡创业人员，实现就近就地城镇化。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编办、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商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

五、加强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城镇品质

（九）坚持科学规划引领。落实科学规划理念，提高规划水平和质量。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科学确定城市终极规模、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以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依托德阳山水自然特色，构建“一山两江、一廊三楔、两环多点”

中心城区绿化系统总体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优化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增加生活与生态用地比例。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大力开展城市设计，塑造具有地方文化底蕴的城市风貌特色。统筹规划居住区、商贸区、各类园区等功能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机衔接，鼓励和支持县（市）域推进“多规合一”。严格落实《四川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加强对规划强制性规定的监管，把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地方政府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范围，进一步强化城乡规划的刚性约束。

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十）深化“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围绕实现约5万套（户）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目标，采取以货币化安置为主，多种安置方式并行的方式，全面推进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积极引导和鼓励居民通过选购库存商品住房等方式实施货币化安置，努力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2018年底前，力争启动最后一批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加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程安全质量监管，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将农房建设和质量安全纳入政府监管范围，对规划选址、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安全防护、竣工验收等实施全过程监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加快城镇道路交通网络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公共交通网络体系；积极发展城市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加快换乘枢纽、停车场、公交站点和加气站等设施建设，对充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进行系统研究，提出建设计划，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路网研究，做好通道预留；加快推动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以“五环多轴”交通网络为统揽，开展新一轮交通建设大会战，

计划连续3年每年投资400亿元，推进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着力构建“555”成德交通网络体系（即：德阳到成都5条高速公路、5条城市快通、5条轨道交通）。2019年，计划建成成德城市主轴“天府大道北延线”德阳段，形成纵贯德阳、成都、眉山的南北长150公里、世界最长的城市主轴。加快建设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德阳至简阳段、德阳至都江堰段。加强城镇背街小巷道路整治，打通城镇断头路。倡导绿色出行，加快推进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适时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实施城乡公交和城市公共交通的一体化经营，实现“公交惠民”。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

（十二）加快城镇地下管网建设改造。依据《德阳市中心城区管线综合规划及综合管廊工程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市本级组建SPV公司，规范建设管理与监管体系。2017年底前，开工建设渤海路（贺兰山路—二环路）、澜沧江西路（黄山路—釜华山路）的地下综合管廊，全长约4.18公里，总投资约3.8亿；基本完成各县（市、区）的规划编制及报批工作。积极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城市排水等改造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德阳供电公司、市建投集团

（十三）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编制完成《德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到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2017年，计划开工海绵城市项目26个（旌湖提档升级项目、健康谷五大湖区生态修复项目、石亭江生态整治等项目），总投资96亿，2017年计划完成投资17亿。逐步控制城市雨水年径流量和提高地面可渗透比例。

以节能减排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旌

东新区起步区生态城区（四川省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建设，将旌东新区起步区按照海绵城市、管廊城市及生态城区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加强海绵型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严格落实“蓝线”管理规定，有效保护现状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自然水体，合理确定城市水系的保护与改造方案。在老城区结合危房改造、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加快城镇易涝点改造，妥善解决城市防洪安全、黑臭水体治理、雨水收集利用等问题。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和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要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建投集团

（十四）加快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加大财政对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较多的城镇公办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的投入力度，吸引社会力量和企业投资建学办学，增加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供给。统筹新老城区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设施、就业和社会保障、体育健身场所设施、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社区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规划建设。优化社区生活设施布局，打造包括物流配送、银行网点、便民超市、零售药店、家庭服务中心等在内的便捷生活服务圈。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生活照料、慢病管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援助等服务全覆盖。开辟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加快推进住宅、公共建筑等的适老化改造。加强城镇公用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加快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健全城市抗震、消防、防洪、排涝、应对地质灾害等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体育局、市城乡规划局、市防震减灾局、市应急办

（十五）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加快绿色、智慧、人文等新型城市建设，积极创建园林生态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建设美丽城镇、生态城镇。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改善城市环境；制定城市修补方案，改善城市风貌。积极推行生态园林建设技术，建设海绵型绿地，鼓励推广屋顶绿化、庭园绿地、立体绿化建设。保护古树名木资源，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乡土植物。推广绿色建筑，突出建筑使用功能，防止片面追求外观形象。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对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各类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标识认证，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面开展清洁城市环境活动，彻底解决城市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投资 55 亿元，实施新一轮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基本建立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餐厨废弃物等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节水器具的应用，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延续文脉，保留城市特色，彰显城市魅力。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广新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旅游局

（十六）创新城市治理。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持遏制领导干部随意干预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现象。严厉惩处规划建设管理违法行为，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创新城市管理和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城市管理服务力度。建立健全市、区、街道、社区管理网络，将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积极动员、依法规范公众参与城市治理，推进城市治理阳光运

行。大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促进市民形成良好的道德素养和社会风尚，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七进”活动，加大对乱吐乱扔、乱跨乱穿马路等违章行为的整治，完善市民行为规范，增强市民法治意识，提升公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依法治市办、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六、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实现以城带乡

（十七）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加快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动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尽快实现行政村通硬化路、通快递、通邮、通宽带，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推动有条件地区实现“煤改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加强农村垃圾污水处理收集处理设施以及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强化河湖水系整治，建设环境优美示范乡村。加快农村义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事业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委农工办、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委、市体育局

（十八）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以深化农村改革为主线，以创建“四好村”为载体，坚持科学规划、产业先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围绕“业兴、家富、人和、村美”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坚持宜聚则聚、宜散则散，推行“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规划理念，保持田园风光和农村风貌。注重地域特色和文化遗产，加强旧村落改造和传统村落保护，防止大拆大建，提倡新老建筑和谐共存。开展绿色村庄建设，全面推进山水田林路

综合治理，让农村展现美好田园风光。2017年，创建省级“四好村”100个，市级“四好村”243个。

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

（十九）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县级行政区为基础，以建制镇为支点，搭建现代农业、特色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园区等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加工、仓储物流，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积极发展民宿、农村养老、民俗创意等，推进农业与旅游、体验、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基础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引领示范，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多元化农业产业融合主体，发展专业化农业服务主体。推动返乡创业集聚发展，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协作创业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返乡人员创业联盟。引导返乡创业人员融入特色专业市场，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办、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二十）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农村快递网络和宽带网络建设，推动农村“快递下乡”和电子商务发展。支持适应乡村特点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建设，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农业生产资料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完善有利于中小网商发展的政策措施，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发展面向中小网商的融资贷款业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金融办

（二十一）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坚持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搞好规划，在县城、小城镇或产业

园区附近建设安置小区，推进转移就业贫困人口在城镇落户。坚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和多渠道筹集资金相结合，妥善解决搬迁群众的就医、入学等问题，统筹谋划安置区产业发展与群众就业创业，确保搬迁群众居住有改善、生活有提高、生产有业就。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扶贫移民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委农工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

七、改革完善土地利用机制

（二十二）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按照《德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改革，确保增减挂钩项目所获土地增值收益及时全部返还农村。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城乡建设、产业集聚、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科学确定拆旧建新规模和布局，合理安排城镇和农村建新用地比例。积极开展扩权县（市）重点乡镇范围内增减挂钩试点，在同一乡镇范围内调整村庄建设用地。探索开展固定建新区、不固定拆旧区挂钩试点，不断优化集体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进一步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在条件适合的增减挂钩项目区开展自愿退出宅基地试点。遵循自愿、有偿的原则，对自愿退出宅基地的农民进行补偿，解决长期在城镇就业且户籍不在农村的人员占有宅基地所造成的闲置、废弃问题。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

（二十三）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积极争取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将城镇中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的存量建设用进行改造利用。完善城镇存量土地再开发过程中的供应方式，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在土地符合规划并经政府依法批准的前提下自行实施改造，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按照土地市场评估价与原划拨土地价款差额补交土地出让金。出台具体办法，规范政府、改造者、土地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三旧”（旧城镇、旧村庄、旧

厂房）改造的土地收益。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二十四）推进低丘缓坡地和地下空间开发试点。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生态安全、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在资源环境承载力适宜地区开展低丘缓坡地开发试点。通过创新规划计划管理、开展整体整治、土地分批供应等政策措施，合理确定低丘缓坡地开发用途、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引导城镇向坡地发展。编制完成《德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开展城镇地下空间有偿开发试点。在确保城市安全，做好统一规划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做好技术设计，探索地下空间确权登记试点，提高地下空间资源价值，提高使用效率。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市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二十五）完善土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7年全面完成确权登记。制定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依托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按照“统一交易制度、统一交易后台、统一清算结算、统一产品规划、统一市场管理”模式建立德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2017年，完成市、县两级平台建设。2018年，建成市、县、乡、村四级平台。探索农户对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防止闲置和浪费。鼓励金融机构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主动探索开展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等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业务，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委农工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

八、创新投融资机制

（二十六）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放宽准入条件，健全政府补贴、监管机制和价格调整机制，

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根据经营性、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项目的不同特点,采取相对应的金融资本融合方案,加强政府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二十七)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优化政府投资结构,统筹整合各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做好项目储备,争取到的省政府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向要向新型城镇化倾斜。编制公开透明的政府资产负债表,支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改革政府投入方式,严格实施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八)强化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支持。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创新信贷模式和产品,针对新型城镇化项目设计差异化融资模式与偿债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创新面向新型城镇化的金融服务,设计开发面向新型城镇化的产品。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具有稳定收益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支持鼓励各地利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鼓励各地整合政府投资平台设立城镇化投资平台。支持推行基础设施和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直接融资比例。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金融办、人行德阳中心支行

九、完善城镇住房制度

(二十九)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供应制度。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出发点,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

度,健全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城镇住房供应体系。对具备购房能力的常住人口,支持其购买商品住房。对不具备购房能力或没有购房意愿的常住人口,支持其通过租赁市场租房居住。对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三十)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住房保障由实物保障逐步转向货币补贴为主。完善住房租赁补贴制度,通过政府发放补贴、市场提供房源,支持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强化政府发放补贴管理,建立申请审核档案,加强对申请家庭人员及家庭住房、收入等情况的动态监管,并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三十一)积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完善住房租赁法律法规,规范市场行为。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和合同网上签约,落实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制,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作用,推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加强出租住房治安管理和住房租赁当事人居住登记,督促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单位排查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利用出租住房从事违法活动的行为。加快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完善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落实住房租赁的有关增值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向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完善供地方式,采用多种方式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出让方案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持有出租房屋的套数和出租年限。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支持公租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

房，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租赁补贴。落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简化办理手续。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调动企业积极性，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公积金中心

（三十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科学确定开发用地供地计划，全面清理已供存量土地情况，根据商品住房库存、市场供求变化和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制定住房建设用地出让计划，有效避免商品房市场供求失衡。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消化已供存量土地，对于尚未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用地，国土、住建、规划部门根据市场状况，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引导房地产企业对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进行转型利用，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用于国家支持的新型产业、康养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教育产业、旅游产业等项目用途的开发建设，促进其它产业投资。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加大住房保障货币化工作力度。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全面清理并调整行政干预政策，进一步规范“规、建、售”等房地产行政审批事项。立足市场实际需求，科学把握商品房供应的市场化和个性化需求，鼓励房地产企业按照供给侧改革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需求，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定制服务，进一步提升关注度，活跃市场，吸引资本，打造更加优秀的房地产市场。督促金融机构执行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落实好市场自律相关机

制，支持合理住房消费，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等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的前提下，创新收入认定机制、审贷流程、还款安排设计等制度，积极支持新市民住房需求。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城乡规划局、市金融办、市公积金中心、人行德阳中心支行

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三十三）强化政策协调。市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结合相关政策并推动实施，强化对各县（市、区）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指导。市发改委等市级相关部门要积极加强与国家、省相关部门的对接，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各县（市、区）要加强完善城镇化工作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统筹推进本区域新型城镇化工作，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

（三十四）强化监督检查。市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对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和总结评估，确保政策举措落地生根。强化各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的考核。

（三十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新理念、新政策、新举措，及时报道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强化示范带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德府发〔2017〕27号

2017年12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7〕17号）精神，全面促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推进依法治教，提高教育质量。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布局，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统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的问题。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全面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缩小城乡差异系数，提高均衡指标。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三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

（二）科学规划布局，破解发展难题。科学规划城乡学校布局，到2020年，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乡村

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

（三）提高普及程度，促进教育公平。到2020年，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大班额基本消除，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本实现。

三、主要措施

（一）统筹配置城乡教育资源，促进优质均衡发展

1. 合理设置乡村学校。在《德阳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12—2015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合理规划乡村学校布局，形成有乡（镇）中心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和村小学或教学点的合理学校布局结构。在人口相对集中的村要设置和办好村小学或教学点；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原则上每个乡（镇）都应设置初中，可以单独设置初中，也可以设置九年一贯制学校。保障学生就近入学的需要，小学校点设置应保障农村低、中年级学生上学单程一般不超过1.5公里，高年级学生上学单程一般不超过5公里。对确因生源减少需要撤并学校的，县级政府应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要统筹考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寄宿生学习生活设施等条件保障，并通过举行听证会等多种有效途径，广泛听取学生家长、学校师生、村民自治组织和乡（镇）政府的意见。学校撤并后到新学校往返

交通不便、安全得不到保障、多数家长反对、寄宿条件不能满足需要、大班额现象突出的地方不得强制撤并现有校点。完善乡村学校功能用房，配齐设备设施，保障正常运转和基本质量。各地要统筹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学前教育，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

2. 同步规划建设城镇学校。各地要根据城市（镇）总体规划，充分考虑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需求，科学编制城镇学校布局规划；要根据学校布局需要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义务教育用地专项规划，预留足够的学校用地，纳入城市（镇）规划并严格实施。德阳市中心城区学校建设，由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牵头，旌阳区和德阳经开区密切配合，按照市委市政府将德阳建设成为成都北部新城的战略要求，充分考虑德阳产业发展新趋势，外来人口和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新需求，积极做好《德阳市中心城区教育设施规划（2016—2030年）》编制工作，保障德阳市中心城区学校数量、规模及布局与城市发展规模和人口增长速度相适应。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学校建设方案，有关部门应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应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区域内学校，确保学位供给和就近入学需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

3. 推进城乡学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完善城乡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村小学）的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依据《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建设好专用教室、实验室和图书室，按照“品种

齐全、数量够用”的原则，配备好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确保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推进中小学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重点提高农村地区信息化建设水平，建好教育城域网、城乡学校班级多媒体互动系统、宽带校园网络。加快智慧教育体系建设，推进智能终端进校园、进课堂，推动城乡学校开展“智慧校园”试点建设。充分利用省、市优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开展优质教育资源规模化应用、“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以及“云朵课堂”等形式的城乡异地同步课堂远程教育，鼓励县、校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逐步实现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在全市完成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促进优质均衡，探索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路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4. 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加快实现消除大班额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四川省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川教〔2017〕43号）要求，按计划完成德阳市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目标任务。通过城乡一体化、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均衡配置师资等方式，缩小城乡差距。加强招生管理，合理确定招生范围，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引导学生合理流动，适度稳定乡村生源。在巩固好已经取得成果的同时，要切实防止新增大班额。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建立专项督导评估制度。2017年起，将消除大班额情况作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一票否决”指标，未按规划消除大班额的，不得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复查。将各地消除大班额情况与中央和省相关义务教育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挂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统筹城乡教师资源配置，保障乡村教师待遇

1. 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机制。按城乡统一的标准核定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其中村小学和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充分考虑村小学、教学点、寄宿制学校、农村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学校的特殊实际，在教职工编制配备上予以倾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根据各类学校学生人数和实际情况，统筹分配使用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实行动态管理，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逐步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利用现有招聘政策，合理自主使用补员计划和调整补员方式，统筹调配编制内教师资源，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的问题。严禁“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挤占挪用教职工编制和“吃空饷”。落实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通过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对口支援、名优教师送教、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着力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或薄弱学校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 改革教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教师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完善退出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鼓励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教学名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加大部属、省属免费师范毕业生招聘力度，重点招聘乡村学校“一专多能”教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 强化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按照越往基层、越往

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的原则，做好乡镇工作补贴实施工作，使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适当降低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条件，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即评即聘。加快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建立乡村教师奖励激励机制，加大对优秀乡村教师宣传力度，使广大乡村教师拥有更多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三）推进教育治理体系改革，提升办学治校水平

1. 完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在省政府统筹基础上，强化市政府领导下“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对乡村中心学校考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2. 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强化中小学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健全中小学校长负责制，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办）

3. 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落实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构建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教学体系。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加强校外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学校体育、艺术、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法治教育。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

度，探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水平监测，构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 构建社会参与共育机制。完善中小学生家长委员会，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探索构建学校与社会沟通协调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畅通家校沟通渠道，优化家庭教育方法，明确家庭教育责任。开展第三方评价，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完善学生就学保学体系，保障平等接受教育权利

1. 落实随迁子女就学机制。按照“两为主、一指定”原则，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落实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居住证暂行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德办函〔2016〕93号），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优化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确保随迁子女100%入学。做好返乡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工作，随到随入学，不让适龄随迁子女辍学。公办和民办学校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2. 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县级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完善由“县长、乡（镇）长、校长、村长、家长”共同负责的“五长责任制”，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县级教育、公安等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建立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多种方式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县要监控流动人口入学情况，及时向流入地通报，协调解决入学问题。学校要加大对困境儿童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教育、公安等部门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劝返复学。通过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和地方本科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畅通绿色升学通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3. 加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德府发〔2017〕10号）要求，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职责，倡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立健全关爱保护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工作帮扶、救助、保护、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精准、详实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基本信息台账，优先安排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就读寄宿制学校。中小学校建立实施教职工结对帮扶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制度，提倡规范建立“代理家长”队伍，建立以教职工为主体的“临时小家庭”、以学校为主体的“周末大家庭”，多种途径解决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在生活、学习上的困难。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在工作中发现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无户籍、监护缺失或脱离监护、失学辍学、遭受不法侵害等情况时，应及时劝诫、制止并第一时间通报给公安机关或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要严肃追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4. 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力度，在享受现有教育保障制度和助学帮扶政策的基础上，利用县级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特殊困难的学生，采取购置校服、文具、辅导资料、校内伙食等方式进行救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

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落实政府责任，县级政府是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及时解决重大和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

（二）加强经费投入。完善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保障内容，依法确保教育经费增长，按规定足额征收并及时划拨教育费附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 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落实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定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分工协作。教育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并实施义务教育规划，落实各项改革发展措施。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工程专项资金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安部门要加强统计管理和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信息。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和人社部门要为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人社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部门要依法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城乡规划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用地时，应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城乡规划局）

（四）加强督导检查。把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各地政绩考核及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加强专项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开展专项督导，完善督导评估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加强对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

五、工作要求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抓好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的落实，按照本实施意见和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印发的《省级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川教函〔2017〕49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分工任务中，属于制度建设的，要抓紧研究，提出方案；属于项目工程和政策实施的，要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进度安排；属于原则要求的，要认真调查研究，提出推进相关工作的具体意见和措施；属于明确由地方政府负责实施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推动落实。

从 2018 年起，各责任单位于每年 11 月底前应将当年度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报送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汇总报市政府。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德办发〔2017〕66号

2017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地沟油”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活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地沟油”一般是指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油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源头治理、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一方面以原料来源控制和油脂加工监管为重点，加强源头治理，严格监管执法，杜绝“地沟油”流向餐桌；另一方面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地沟油”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合力推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县（市、区）政府（含德阳经开区管委会，下同），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

门要督促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及时、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台账，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市农业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二）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各地要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开展为期1年的“地沟油”专项整治，加大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以及农贸市场、批发市场、食品经营“三小”等重点区域、场所的巡查力度，排查非法提炼“地沟油”黑窝点，严禁销售、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油。（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强化对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企业及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的监管，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加强对网络销售食用油监管，及时查处利用网络销售假冒名牌食用油违法行为。（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负责）

（三）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通报机制，落实涉嫌犯罪案件联席会商机制，实行大要案挂牌督办制度，严厉

打击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德阳检验检疫局、市法制办负责）

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发挥社会监督力量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品安全办负责）

（四）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德阳市病死禽畜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德办发〔2017〕29号），加强病死禽畜集中无害化处理，积极培育与城市规模、畜禽屠宰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合理布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体系，积极推进市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建投集团负责）

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负责）

兴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局负责）

（五）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县（市、区）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推广无害化处理新技术，防止环境污染。（市环保局、市农业局负责）

推进“明厨亮灶”工程，推动特大型、大型餐饮企业及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厨房安装摄像装备，保证餐厨废物流向可追溯；鼓励屠宰车间、肉类加工企业在加工车间、无害化

处理车间等关键环节安装摄像装备，追溯废弃物流向，试点在居民家庭厨房开展厨余垃圾粉碎处理。（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鼓励和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开展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技术创新，推动试点示范工作。（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地对本行政区域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理工作负总责，要本着“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地沟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确保各方面责任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严格监督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沟油”治理工作的考核评价，及时跟踪工作进展，就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行动及时督查督办，对履行职责不到位，政策措施不落实，打击整治不严格，治理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市监察局、市食品安全办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防范识别“地沟油”的科学知识，倡导科学健康消费。强化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发挥基层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畅通“地沟油”违法违规案件投诉举报渠道，做到有报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办发〔2017〕67号

2017年10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八届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推动我市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加快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4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67号）和《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川财综〔2015〕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以下简称“购买棚改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购买棚改服务适用于政府主导并

纳入德阳市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的项目。

第四条 购买棚改服务应遵循积极稳妥、有序实施、注重实效、公开择优、以事定费的原则，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购买棚改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指经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批准同意的行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市本级购买棚改服务的主体为市住建局。

第六条 承接购买棚改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是指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划入公益二类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原融资平台公司在承担的地方债务已纳入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作为承接主体。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承接服务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购买棚改服务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和程序选择承接主体。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要求,由购买主体结合购买棚改服务的需求确定。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公开择优选择棚改承接主体,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第九条 发改、住建、规划和国土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棚改年度建设计划,建立行政审批快速通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限期完成立项、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确保购买棚改服务工作顺利推进。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目录

第十条 购买棚改服务包括:

- (一) 棚改项目入户调查摸底;
- (二) 棚改项目可行性论证及评审;
- (三) 棚改项目征收拆迁服务;
- (四) 棚改安置住房的筹集(新建、改建、改造、购买、租赁、货币化安置等方式);
- (五) 棚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安置住房小区用地红线内配套的道路、土地平整、绿化、供水、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等基础设施;用地红线外直接服务于安置小区居民的基础设施);
- (六) 其他经省、市主管部门认定,与棚改直接相关项目。

第十一条 购买棚改服务的范围,严格限定在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

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不包括棚改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品房和经营性基础设施。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购买棚改服务列入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适时进行调整;负责会同市住建局测算并审核市本级财政购买棚改服务的承受能力和分期购买计划,并将棚改服务资金纳入市级预算。

购买主体负责根据指导目录确定购买棚改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第十三条 市住建局根据城市发展的要求和县(市、区)及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的需求,明确至2020年全市棚改规模总量。

第四章 购买方式及程序

第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与购买棚改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棚改服务合同(或协议,下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购买主体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应组织法律方面的专家对购买棚改服务合同进行审核。购买棚改服务合同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棚改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棚改服务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

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发改、住建、规划和国土等相关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十九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五章 预算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向提供棚改服务的承接主体支付。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专业咨询评估机构和专家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安排购买棚改服务所需支出。

第二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填报购买服务预算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购买棚改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将审核后的购买棚改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购买棚改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对购买棚改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

进购买棚改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棚改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购买棚改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购买棚改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财政等部门要会同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购买棚改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承接主体主管部门应当将承接主体承接购买棚改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棚改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三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购买棚改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承接购买棚改服务的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购买棚改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德办发〔2017〕70号

2017年10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八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积极承接发达地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创建德阳市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园，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范围

（一）德阳市辖区范围内新注册设立的，在当地缴纳各项税费，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从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数字会议桌面终端、机器人、物联网产品、无人机、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研发、制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鼓励电子信息企业入驻

（二）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如期竣工投运的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2%给予最高1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补助。

（三）企业按照实际需求，租赁我市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的，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免交厂房租金及押金。厂房租金每三年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格。到期后，享有优先续租权。

（四）企业购买我市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的，园区应按照成本价格出让，不得高于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格。

（五）企业在我市自建厂房的，按照1200元人民币/平方米的价格给予补贴。

（六）企业首次对租赁、认购或自建的标准厂房进行装修，装修费按照最高400元人民币/平方米给予据实补贴。

（七）对入驻企业的设备搬迁费用（不含装修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三、支持电子信息企业发展

（八）对年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人民币的企业给予五年补助，前三年每年补助360万元人民币，后两年减半。

（九）对进出口数据体现在德阳的企业，按照市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政策予以支持，并引导企业申报中央、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参加“万企出国门”活动的企业，按照省、市级“万企出国门”活动补贴标准予以支持。

(十一) 鼓励企业通过直接融资实现加快发展, 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和境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或挂牌并获得融资的企业给予 5-25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对成功发债的企业按发债融资额的 1% 给予最高 2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四、提升电子信息企业创新能力

(十二) 支持电子信息领域重大技术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产业联盟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按年度研发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补贴, 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年。

(十三) 鼓励电子信息企业申请国家和省上各类产业扶持政策资金支持, 对获得国家技术创新、国家产业振兴技术改造、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和省级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企业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支持的, 按照获得专项资金额度的 10% 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每户企业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年。

(十四) 支持电子信息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电子信息企业申请国际发明专利获得欧盟、美国、日本发明专利授权的, 每件最高支持 10 万元人民币, 对每户企业最高支持 100 万元人民币/年。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 每件最高支持 5000 元人民币。

(十五) 支持电子信息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对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 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

五、做好电子信息产业要素保障

(十六) 在企业竣工投产后, 按照用电 0.59 元人民币/千瓦时的标准执行; 用气按照 2.1 元人民币/立方米的标准执行或按照 0.3 元人民币/立方米给予补贴, 如遇享受补贴期价格政策性变动, 将按顺价原则予以及时调整。

(十七) 加大财政引导力度, 将电子信息

产业新建项目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扶持范围。

(十八) 对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的银团贷款、厂房建设按揭贷款、机器设备按揭贷款和园区土地早期融资贷款等信贷支持的企业, 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2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贴息。

(十九) 鼓励企业引进电子信息领域高层次人才。对经评估具有国际领先水平、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带动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实现重大突破的顶尖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按评级由财政给予最高 5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项目资助, 其中被认定为领军人才的, 享受我市领军人才建设的相关政策。

(二十) 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招工中遇到的困难, 对企业优先使用本地劳动力的, 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 1000 元人民币/人的标准, 给予企业招聘培训补贴, 每户企业最高支持 10 万元人民币/年。

六、其他事项

(二十一) 特别重大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支持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二十二) 如本支持政策与我市其他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 由企业选择政策执行。

(二十三) 严禁公务人员、有关单位、申报企业互相勾结、弄虚作假, 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有上述行为经查实的, 由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牵头收回非法所得; 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 扩权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十五) 本支持政策由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有效期 5 年。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旭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7〕25号

2017年12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八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陈旭斌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文春为德阳市水务局副局长；

涂升珂为德阳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郑燕平为德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刘勇、唐小懿为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副县级）。

免去：

陈旭斌、刘勇的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涂升珂的德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特此通知。